



##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5/2021號

### 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

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，有關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新要求。管制代理人應留意有關新要求，並準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淘汰所有未能符合新要求的現有保安封條存貨。

2 管制代理人須向貨倉承辦商及運輸承辦商傳閱本通告，以提醒承辦商有關保安封條的新要求。

#### 背景

3 業界曾反映有需要統一獲民航處接受的**運輸保安措施**，及促進自動化（例如機器掃描）以提高運作效率。民航處現訂定運輸保安措施的保安封條的新要求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#### 適用於密斗貨車及集裝箱的保安封條要求

##### *保安封條的序列編號格式*

4 保安封條序列編號的組成的新要求如下：前 3 個字元須為大楷英文字母，作為管制代理人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／已知托運人／其承辦商的公司代碼，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楷英文字母的組合。有效例子包括：

ABC1234567	DEF12AB345	HKLABCDEFGHI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5 每條保安封條須具有獨特的序列編號。若一輛密斗貨車有 3 道門，該 3 道門須繫上帶有不同序列編號的保安封條，例如 ABC1234567，ABC1234568 和 ABC1234569。

##### *二維碼 (QR Code)*

6 民航處建議（非強制）在每條用於密斗貨車及集裝箱的保安封條上，印上一個儲有上述序列編號的二維碼，以便使用機器掃描。

## 適用於開敞式貨斗的貨車（可防拆換包裝網）的保安封條要求

### 保安封條數目

7. 下表列出了用於開敞式貨斗的貨車，常見的不同尺寸可防拆換包裝網的保安封條數目要求：

可防拆換包裝網的種類	所需保安封條數目
Q6 / Q7 / MDP	18 至 20
A2	18 至 20
W2 / LDP	18 至 20
20FT	24 至 30

8. 一般來說，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須跟據上述要求，設計其可防拆換包裝網。目前已獲民航處接受的可防拆換包裝網，其保安封條數目已經達到上述要求。

### 保安封條的序列編號格式

9. 保安封條序列編號的組成的新要求如下：前 2 個字元須為大楷英文字母，作為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公司代碼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楷英文字母的組合（同一個網須使用相同編號的保安封條），最後加上連字號(-) 及標示封條總數。有效例子包括：

AB1234567-18	CD12AB345-20	HKABCDEFG-3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10. 民航處建議（非強制）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考慮為保安封條序列編號設立一個核對機制（例如將組合字元第 7 個位定為核對編號），以便查核。

### 二維碼 (QR Code)

11. 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須在用於可防拆換包裝網的保安封條上，印上一個儲有上述序列編號的二維碼，以便使用機器掃描。

### 管制代理人須採取的行動

12. 由即日起，所有管制代理人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／已知托運人／其承辦商及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，均須遵照上述新要求，以生產用於密斗貨車／集裝箱／可防拆包裝網的保安封條。

13. 與此同時，管制代理人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／已知托運人／其承辦商及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現有保安封條存貨，即使其格式未能符合新要求，也仍然屬於獲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組成部分，並可繼續與新保安封條並行使用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其後，管制代理人僅可接收及／或交付符合上述保安封條格式要求的運輸保安措施的已知貨物。如未能遵守有關新要求，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。

14. 採用可防拆換包裝網的管制代理人，應直接聯絡其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，以獲取最新格式的保安封條。有關運輸保安措施供應商的聯絡資料，請參閱以下民航處網頁：  
[https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icao2021\\_ts.html](https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icao2021_ts.html)。

## 查詢

1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 (每日 09:00 - 12:00 及 14:00-17:00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 致電 2910 6880、2910 8695、2910 8696 或 2910 8697，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民航處

機場安全標準部

航空保安組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